

2021 年国际舞龙舞狮网络大赛 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二、主办单位

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

亚洲龙狮运动联合会

中国龙狮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上海市龙狮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

报名开始时间：即日起（以本通知正式发布日期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11月19日24:00前。

视频提交时间：11月26日至12月12日24:00前。

线下评审时间：12月19日至24日，地点：上海市三林镇。

成绩公布时间：12月24日

五、竞赛项目

（一）精英组

本组别按照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竞赛规则，有难度动作要求。

- 1、舞龙项目（A：自选套路）
- 2、北狮项目（A：自选套路）
- 3、南狮项目（A：自选套路；B：传统南狮）

（二）公开组

本组别竞赛套路内容、形式不限，无难度动作要求，时间 2-5 分钟。时长不足或超时均扣 0.5 分。

- 1、舞龙项目（A：自选套路）
- 2、北狮项目（A：自选套路）
- 3、南狮项目（A：自选套路）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身体健康，性别、年龄不限。

（二）参赛队伍：

1、精英组：

各国/地区，限选派一支队伍。

运动员所属代表队需为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或亚洲龙狮运动联合会会员。

经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批准后，新加入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的会员协会可获邀参加本次网络大赛精英组。经亚洲龙狮运动联合会批准后，新加入亚洲龙狮运动联合会的会员协会可获邀参加本次网络大赛精英组。

注：中国龙狮运动协会根据 2019 年全国舞龙舞狮锦标赛第一

名成绩选派一支队伍参赛。本次大赛评审承办地上海市可派一支舞龙队参赛。

2、公开组：

各国家/地区自由报名，参赛队伍数量不限。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限定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陕西省、厦门市、深圳市 12 个省级(计划单列市)协会各选派一支龙狮队伍参加公开组比赛。

报名参赛队伍无需具备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或亚洲龙狮运动联合会会员资格。

(三) 参赛人数

1、舞龙每队限报 14 人。

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2、南狮和北狮每队限报 10 人。

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8 人。

(四) 运动员国籍

运动员必须拥有与其所代表的国家/地区相同的国籍。

拥有双重国籍的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参加比赛。

七、参赛方式

(一) 参赛视频上传

参赛视频应通过拍摄工具竞赛拍摄大师 (JUSTTOOL Competition Shooting Master) 进行上传。

(二) 本次大赛按照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

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执行。

八、排名及奖项

各组别按成绩高低比例录取奖项：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各获奖队伍将获得由主办单位认证并颁发的电子证书。本规则和技术争议的解释权归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所有。

九、报名参赛

(一) 报名

报名必须通过本赛事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IDLDF.JUSTTOOL.COM>)提交。

报名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24:00(北京时间)

注：必须完整填写在线报名所需的各项参赛内容。

(二) 截止日期后报名及变更

在报名截止后，如参赛运动员需变更任何信息(不接受逾期报名)，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参赛运动员变更信息(含替换参赛运动员、报名信息错误或不全需要变更)需统一通过大赛报名平台提交申请，在获得批准后，通过大赛报名平台支付100美元(每队每次)的赛事服务费后，按要求填报变更信息。

2. 参赛运动员变更信息申请最终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24:00。

3. 上述费用须通过大赛报名平台进行支付。

十、技术官员及仲裁监督委员会

（一）裁判

所有本次国际舞龙舞狮网络大赛的技术官员（国际裁判）将由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委员会选派，同时辅助裁判员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选派。

中国裁判集中线下评审，境外裁判参加线上评审工作。

（二）仲裁监督委员会

仲裁监督委员会负责本次赛事期间的赛风、赛纪、赛场秩序和裁判员执裁的公正性等监督网络比赛全过程，确保竞赛规则与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保证赛事公平公正。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技术支持（Justtool Scoring Co., Ltd.）

Email: iwuf@justtool.com

电话： +86-18688299815

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秘书处

Email: dancedragonlion@126.com

微信： katiemailer

电话： 0086-158 1052 6162

十二、注意事项

（一）所有参赛人员需对自身比赛期间和出行安全负责，赛事组委会不承担由此发生意外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参赛视频拍摄要求：

1、拍摄视频时，参赛队员精神饱满，身体状况良好；着装需适宜运动且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不得怪异造型；舞龙分项运动员上场比赛须佩戴“0-12”号码。

2、所提交的参赛视频内容应无版权争议，如涉及版权问题由参赛者承担。

（三）比赛场地不限，以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准则及安全管理原则为准。

（四）参赛队伍需服从组委会安排及各项管理规定，按时提交报名信息及比赛视频。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本次赛事组委会。